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小補字第4號

原告 邱奕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82元【計算式：65,500元＋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2,782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＝68,28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